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 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

(1)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納歐林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人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載有建議委任詳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辭任

歐林豐先生（「歐先生」）由於事務繁忙及其他業務承擔日增，致使彼不再有充裕時間投身於本公司業務，故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

歐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歐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2)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上述董事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人牧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候選董事之詳情

一般資料

劉人牧先生，52歲，1993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院學士學位。劉先生從事教育及市場行銷行業工作20年，具備豐富之教育市場行銷經驗。

劉先生於1991年至1995年擔任Jare auto Inc（美國）銷售經理；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瀚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2000年至2010年擔任威瀚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力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台灣元智大學科教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於2004年至2011年擔任北京大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至今擔任Inland Empire Renewable Energy Regional Center（美國）市場執行總監。

(i) 董事之酬金

劉先生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劉先生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ii)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劉先生將於就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此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劉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王書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及陳映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彤、吳琛及陳健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